
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高频考点

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

2020 年工作回顾

-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.3%；
- 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 2.6 万亿元，其中减免社保费 1.7 万亿元；
- 年初剩余的 551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、5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；
- 新冠肺炎患者治疗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主要成就

- 国内生产总值从不到 70 万亿元增加到超过 100 万亿元；
- 在载人航天、探月工程、深海工程、超级计算、量子信息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；
- 消除绝对贫困；1 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；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主要目标

-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，各年度视情提出经济增长预期目标；
-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.5% 以内；
-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7% 以上；
-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%；
- 森林覆盖率达到 24.1%；
-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；
-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；
- 人均预期寿命再提高 1 岁；
-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%。

2021 年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

-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% 以上；
- 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，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，有序推进疫苗研制和免费接种；
- 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；

-
- 今年赤字率拟按 3.2%左右安排，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；
 - 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；
 -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所得税；
 - 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、持续增加首贷户，推广随借随还贷款；
 - 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；
 - 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；
 - 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；
 - 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，今年要基本实现“跨省通办”；
 - 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%；
 - 取消港口建设费，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%；
 - 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 10.6%；
 - 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；
 - 稳定增加汽车、家电等大宗消费，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；
 - 增加停车场、充电桩、换电站等设施，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；
 -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.3 万个；
 -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 元和 5 元；
 - 把更多慢性病、常见病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；
 - 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，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；
 -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。

2021 年要办这 50 件大事！

3 月 5 日上午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开幕，今年重点工作：

- 1.今年赤字率拟按 3.2%左右安排，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；
- 2.中央本级支出继续安排负增长，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 7.8%；
- 3.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，将 2.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；
- 4.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；
- 5.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

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所得税；

- 6.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；
- 7.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；
- 8.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、持续增加首贷户，推广随借随还贷款；
- 9.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%以上；
- 10.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，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、金融等政策支持；
- 11.推动降低就业门槛，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；
- 12.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；
- 13.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；
- 14.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；
- 15.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；**
- 16.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；**
- 17.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，今年要基本实现“跨省通办”；**
- 18.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，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；
- 19.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%；
- 20.取消港口建设费，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%；
- 21.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；
- 22.深入谋划推进“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”，推广“揭榜挂帅”等机制；
- 23.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.6%；
- 24.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%政策，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%；
- 25.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；
- 26.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；
- 27.稳定增加汽车、家电等大宗消费，**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；**
- 28.增加停车场、充电桩、换电站等设施，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；
- 29.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；**
- 30.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.65万亿元，优先支持在建工程；
- 31.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100亿元；
- 32.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.3万个；**
- 33.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；
- 34.适度提高稻谷、小麦最低收购价，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；

-
- 35.稳定生猪生产；
 - 36.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；
 - 37.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0%；
 - 38.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；
 - 39.落实长江十年禁渔；
 - 40.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；
 - 41.扩大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；
 - 42.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，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；
 - 43.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；
 - 44.优化预约诊疗等便民措施，努力让大病、急难病患者尽早得到治疗；**
 - 45.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 元和 5 元；**

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、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；

- 46.逐步将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；**
- 47.把更多慢性病、常见病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；**
- 48.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，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；
- 49.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；
- 50.精心筹办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。